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（2023）87号



关于拨付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的通知

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伊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伊宁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29778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100410-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



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拨付表



附表

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预算单位 | 功能分类 | 项目金额 | 直达资金标识 | 用途 | 是否纳入绩效管理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伊宁市财政局 | 2100410 | 297780000 | 01-中央直达资金 | 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| 是 |

